

# 書面質詢

顏奕恆議員

## 關於加強琴澳合作發展“演藝之都”

本澳近年著力落實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，循著藝文節慶、文化盛事帶動旅客增長，促進文化產業高品質發展，打造“演藝之都”。而本澳藝文團體是構建“演藝之都”的重要基石，特區政府透過文化發展基金的一系列資助計劃，支持本地藝文團體發展，並且去年落成了文化中心黑盒劇場，然而有不少團體反映，目前在澳門租用官方場地作戲劇和音樂演出較為困難，以文化中心為例，由於經常爆滿，較難租場作排練及演出。並且演出場地依然不足，未能滿足本澳藝文團體的演出空間及訓練機會。

今年9月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三週年之際，歷時四年建成的橫琴文化藝術中心正式亮燈啟用，擁有美麗的空間花園、寬闊的開放式劇場，項目總建築面積約14萬平方米，配備圖書閱覽中心、文化演藝中心、多功能展覽中心、美術館、檔案館等多個區域，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首個大型綜合性文化場館[1]，有相關藝術文化從業者，冀望可以利用這個場館開拓演出和發展空間，培育更多知名的本土文化品牌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書質：

1. 請問當局如何與內地政府合力用好橫琴文化藝術中心，會否考慮推出更多新措施，促進澳門本土藝文項目到橫琴文化藝術中心演出，為本澳藝術團體擴寬展演空間，又能為居住橫琴的澳門居民提供豐富的演出活動？
2. 緊接上題，藝文團體租場排練、演出時有困難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研究與內地政府合作，推出一些面向本澳藝文團體的優惠政策，為他們降低場地租金成本，有助進一步打造優秀的演出項目，推動本地人才培養及演藝產業建設？
3. 從長遠發展角度而言，請問當局如何與內地政府加強合作，透過該文

化中心帶動琴澳文化產業合作？會否研究參考“烏鎮戲劇節”的經驗，即是設立特邀劇目、青年競演、戲劇集市等單元，打造供中外創作者、觀眾、遊客交流的基地的模式，結合琴澳兩地文化產業資源，打造海內外文化盛事交流、創作的基地，藉此培育本澳藝文人才、文化品牌，帶動文創產業發展，從而助力本澳“演藝之都”的發展？

---

[1] 參考資料：

[https://www.hengqin-cooperation.gov.mo/zh\\_HK/shq/news/detail?id=6651](https://www.hengqin-cooperation.gov.mo/zh_HK/shq/news/detail?id=6651)、

<https://www.tdm.com.mo/zh-hant/news-detail/1019790>